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新就业形态用工责任保险附加从业人员住院伙食补助费保险条款（2026 版）
C0000603092202607156972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利宝保险有限公司新就业形态用工责任保险类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在被保险人指定的平台上提供服务期间因遭受意外事故或者患职业病致人身伤害并符合《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可认定为工伤且在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的，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承担的伙食补助费。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主险合同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的，均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

责任限额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其他事项

第五条 本附加险条款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保持一致。